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华生物	股票代码	000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栗亮	李志耀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3楼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3楼
传真	0731-85810285	0731-85810285
电话	0731-85810285	0731-85810285
电子信箱	nhsw@landfar.cn	nhsw@landfar.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和“节能环保”两个板块的业务以及其他生物医药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或代理销售等。其中,“生物医药”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干细胞、免疫细胞储存及技术服务、干细胞应用研究、医疗器械采购和销售等,主要通过博爱康民、爱世为民、南华生物技术、南华干细胞转化等控股公司具体运营;“节能环保”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对外开展EMC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公司城光节能具体运营,具体业务如下:

(1)生物医药

公司生物医药板块业务主要为细胞医疗服务,因为客户提供干细胞、免疫细胞等生物资源的检测及存储服务的同时,也与多家医院及临床研究机构合作,为其提供符合体细胞临床研究要求的细胞制备、检测等服务。为提高公司在生物医药行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扩展提供生物医药相关医疗器械等产品,公司生物医药板块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公司南华生物技术、博爱康民、南华干细胞转化、爱世为民等具体运营,主要产品和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	产品/服务描述
1	细胞储存及技术服务	公司细胞储存业务由新生儿干细胞储存和成人免疫细胞储存两大板块组成。新生儿干细胞存储主要提供新生儿造血干细胞、新生儿间充质干细胞、新生儿正全能干细胞的检测、制备和储存服务,成人免疫细胞储存主要针对关注健康和预防疾病风险的成年人群免疫细胞的检测、制备和储存服务。同时,公司与多家医院及临床研究机构合作,为其提供符合体细胞临床研究要求的细胞制备、检测等服务。
2	生物医药相关产品销售	向客户销售医疗器械及美妆产品等。

(2)节能环保

公司节能环保业务主要涵盖节能工程及产品研发销售、特种行业污水综合治理、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经营、综合节能项目投资运营、循环经济等业务,以EMC(合同能源管理)、BT(建设-移交)等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节能环保投资服务,其中节能工程及产品研发销售、特种行业污水综合治理、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经营、综合节能项目投资运营业务主要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因用能客户类型、行业和所处环境不同,节能环保服务内容亦存在差异,循环经济业务主要专注于可再生生产性金属和可再生非金属回收业务及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公司节能环保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公司城光节能、湘江水务、財信节能、南华源方等具体运营,主要产品和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	产品/服务描述
1	节能工程及产品研发销售	根据用能单位现有和可预见的用能负荷,分析诊断用能系统的能耗情况,安全可靠性等,通过BT等模式为客户的用能系统设计节能方案,实施节能改造工程,并提供智能配电设备及节能产品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持和服务等。公司根据节能技术应用领域的不同,主要通过为某园区/某楼宇/某品牌设备制作定型的节能箱体/为某园区/某楼宇/某品牌提供定制化节能工程建设配套件/制作销售、施工服务/供热改扩建工程及配套设备的销售等。
2	特种行业污水综合治理	针对工业企业污水凝聚、分布情况、生产经营特点和处理要求等,通过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处理方案,有针对性的污染治理设备、投资兴建、运营维护、技术咨询等服务,最终收取持续的污水处理费作为服务收益。公司污水综合治理主要为畜禽行业高浓度生产废水的综合治理,属于环保行业大污染治理细分领域,公司以茅台镇酱酒型酒厂水处理为品牌核心,成为下为茅台镇酱酒企业提供专业化污水综合治理服务。
3	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经营	根据工业企业用能需求情况和光照资源特点,公司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客户提供分布式光伏系统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最终以折扣电价销售给工业企业并将剩余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的方式获取节能收益,同时随低了工业企业用能成本。公司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经营主要为分布式光伏节能服务。
4	综合节能项目投资运营	针对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及现有和可预见的用能负荷,分析诊断用能系统的能耗情况,安全可靠性等,通过EMC等模式为客户实施用能系统设计节能方案,制定节能目标,提供投资兴建、运营维护、技术咨询等服务,最终收取节能收益。公司污水综合治理主要为畜禽行业高浓度生产废水的综合治理,属于环保行业大污染治理细分领域,公司以茅台镇酱酒型酒厂水处理为品牌核心,成为下为茅台镇酱酒企业提供专业化污水综合治理服务。
5	循环经济	通过打造“基地+信息化”双平台,建立“点、站、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根据产品类型和分类加工技术的要求,对包括可回收的可再生生产性金属、非金属等进行技术处理、分拣、加工,并与下游利废企业达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保障合作关系合作,成为于支撑城资源利用,聚焦循环经济。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08,169,817.97	771,382,516.09	-21.16%	563,366,4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096,180.02	256,941,198.37	-7.72%	14,008,600.2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34,447,796.85	136,790,924.97	-1.71%	200,346,46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46,018.25	-28,172,625.54	29.56%	-12,457,37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89,686.07	-42,425,832.49	31.20%	-21,356,88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582.85	36,276,713.53	-86.79%	166,381,24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0.0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0.0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0.00%		-119.65%

注:2023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未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973,854.69	30,350,938.96	36,092,269.22	42,030,73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0,653.53	-5,622,176.75	-17,926.73	-11,435,26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1,368.55	-7,365,691.31	-2,062,155.62	-15,930,47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744.35	3,356,732.06	5,065,637.19	-2,124,042.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69	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4%	98,150,852	18,449,197	不适用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9%	35,600,000	0	不适用	0
重庆寒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9,891,000	0	质押	9,891,000
叶超英	境内自然人	2.01%	6,618,501	0	不适用	0
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5,414,000	0	不适用	0
康素琴	境内自然人	1.01%	3,325,400	0	不适用	0
深圳霖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780,900	0	质押	2,780,900
吕丽仙	境内自然人	0.83%	2,736,600	0	不适用	0
任红	境内自然人	0.72%	2,384,900	0	不适用	0
刘丹	境内自然人	0.70%	2,321,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财信产业基金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3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年12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71,105,223.71元,并向财信产业基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49,197股,相关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正式上市;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华生物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29日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

2.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南华生物”变更为“*ST生物”,股票代码仍为“000504”,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华生物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由“南华生物”变更为“*ST生物”;

(三)股票代码:仍为“000504”;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4月30日;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5%。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2025年公司将持续加大该业务投入,并加大技术开发力度,实现生物技术与美妆产品的良好结合,以技术赋能产品,提升收入和利润规模;

(二)大力发展美妆业务。2025年,公司将持续加大该业务投入,并加大技术开发力度,实现生物技术与美妆产品的良好结合,以技术赋能产品,提升收入和利润规模;

(三)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不断细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制度执行力度,在筑牢风险管理防线及做好风险防控的同时,继续推动“降本增效”。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风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在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被严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违背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后,公司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5810285

电子邮件:nhsw@landfar.cn

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3楼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股票(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一)公司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对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出现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不存在涉及要参照相关公告格式作出说明和披露的其他事项;

5.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6.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重大风险事项和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就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不存在关于南华生物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不存在买卖南华生物股票的情形;

3.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情形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财信产业基金关于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的核查说明》;

(二)《财信金控关于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的核查说明》;

(三)《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情况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及独立性自查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能充分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4.《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44.7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085.16万元,实现净利润-1,984.60万元,实现扣非净利润-2,918.97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6元/股。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8.《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于2025年4月29日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

10.《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能充分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规定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
4.00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提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00-8.00项提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剔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25年5月21日17:00前,将签受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21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发送、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栗亮、李志福;

电话:0731-85810285;

传真:0731-85810285;

电子邮箱:nhsw@landfar.cn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			
4.00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提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提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3.《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年度报告》。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5.《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2024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超过实收股本总